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劉惠明
電話：(02)77365717
Email：ma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六)字第10401455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信用保證業務處理要點、發布令

(1040145575_Attach1.doc、1040145575_Attach2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「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信用保證業務處理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4年10月21日以原民經字第1040055968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(含行政規則規定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04年10月21日原民經字第1040055968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

104/10/23
10:11:34